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9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099473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
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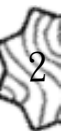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97號函卷
附110年5月11日「防疫宿舍現況及管理討論會議」紀錄辦
理。

二、依指揮中心上開會議指示略以，為落實防疫安全，加強人
員訓練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，貴府進行實地查核，請依下
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檢疫場所之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（手套、外科
口罩、防水圍裙），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。

（二）居家檢疫住宿類型非屬防疫旅館者，於向地方政府申請
實地查核時，該地點（或建物）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
者，地方政府應查核清潔人員接受勤前教育之紀錄及人

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110/07/22



1100183756

有附件

員名單，若無法提供或經地方政府抽查與出勤紀錄不符合者，除當次申請應視為不合格外，後續同地點作為居家檢疫處所之申請案件，均應不予同意。

(三)另調整有關「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」「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」部分文字為「除當次申請應視為不合格外，後續同地點作為居家檢疫處所之申請案件，均應不予同意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之「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21/07/22
13:04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